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51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呂涔安

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2,77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9,579元+自民國104年9月2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3年8月22日止之利息13,197元=42,77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書記官 陳姿利